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簡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唐銘胃
　　陳曉燕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唐肇澧
被　　告　璞金開創建築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淳鴻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0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璞金開創建築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109年度司促字第12889號支付命令所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,2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5日以110年度員補字第20號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；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雖曾向本院申請訴訟救助，惟遭本院以110年度員救字第2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

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